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持续关连交易：与黄先生订立之服务协议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黄先生提供其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所提供之服务，本公司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可收取月薪392,000港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纯利计算之花红，惟上限乃为6,500,000港元。

黄先生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之唯一股东，故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属该公司之联系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黄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之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公司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发之年报及账目内将载列有关服务协议之适当披露。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團**」）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发之公布（「**該公佈**」）。诚如该公布所披露，于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之51%权益后，根据上市规则，黄振隆先生（「**黃先生**」）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玉皇朝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以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间提供其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之服务之服务协议（「**前協議**」）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宣布，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務協議**」），详细条款如下：

* *仅供识别*

服务

根据服务协议，本公司委任黄先生为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黄先生之职责及职务包括（「该等服务」）：

- 以本集团以周刊及双周刊形式发行之其他漫画书籍之创作人身份行事；

- 为本集团之动画设计角色及故事；

- 为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相关产品提供创作概念；及

- 协助向大众推广本集团之产品。

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主要可收取月薪392,000港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纯利计算之花红。然而，黄先生根据服务协议并就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该等服务可收取薪酬总额之上限乃为6,500,000港元（「**上限**」）。

本公司或黄先生均可于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央視**」）共同改篇、共同制作之动画电视剧「神兵小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央视播出后，就播出后对本集团之收益贡献要求检讨服务协议下之薪酬组合。本集团相信，播出时之好评可令销售衍生产品产生大量收益，惟结果须视乎「神兵小将」动画片的市场反应而定。薪酬组合之任何检讨均须符合上市规则。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年，就黄先生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之服务，本集团根据前协议向黄先生支付之总年薪分别为5,693,000港元（包括4,293,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及1,400,000港元之花红）及5,484,000港元（包括4,584,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及900,000港元之花红）。

前协议年期届满后，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两个月，就黄先生提供之该等服务，本集团向黄先生支付之总薪金为784,000港元（相当于每月392,000港元）。

服务费之基准及订立服务协议之原因

服务协议之条款乃按本集团及黄先生经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而应付黄先生之服务费则于参考黄先生之职责及职务后厘定。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黄先生经参考支付予黄先生之花红之历史数据，以及本集团业务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现之增长而厘定。

本集团主要从事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

黄先生为知名本港漫画及动画创作人，于业界累积逾40年经验，公认为本港漫画界之传奇人物。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服务协议之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属正常商业条款，并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东及本公司之整体利益。

关连交易

黄先生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之唯一股东，故按上市规则之涵义为该公司之联系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黄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之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公司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发之年报及账目内将载列有关服务协议之适当披露。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主席）、温绍伦先生（副主席）、黄振强先生（副主席）、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力宸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